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文件

鲁市监反垄断字〔2021〕221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2020年  
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典型问题及  
整改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省政府  
有关部门：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2020年公平竞

争审查督查发现典型问题及整改情况的通报》（国市监反垄发〔2021〕43号），通报了全国范围内发现的14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典型问题。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引为镜鉴、举一反三，防止相关问题发生，着力营造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全面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保障。8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系列要求上来，下大力气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走深走实。

### **二、加强自我审查机制建设**

要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自我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

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要严把“审查关”，统筹做好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 三、提升审查能力和水平

要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联席会议调整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和人员，配齐配强审查力量，不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典型问题及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不予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件

国市监反垄发〔2021〕43号

---

关于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  
典型问题及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2020年11月至12月,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在各地全面自查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组织对各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网上交叉督查检查,发现14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典型问题,并当即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有关地方和单位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

取措施,认真整改落实。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河北省商务厅文件要求主销长城汽车等省产汽车。**2020年4月29日,河北省商务厅印发《河北省促进商业消费2020年度行动计划》(冀商文协调[2020]2号),组织商家开展汽车下乡专项活动,要求“主销长城汽车等省产汽车”,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河北省商务厅已废止该文件。

**二、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指定两家保险公司承保全县苹果保险业务。**2020年3月5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万荣县政策性苹果保险试点县实施方案》(万政办发[2020]12号),规定“我县确定的苹果保险专业承保机构为两家,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公司。两家公司分别对全县乡镇进行承保”,对两家保险机构承保地域进行分配,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该文件。

**三、辽宁省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要求外地企业承接本地大型基建项目需要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2020年7月30日,辽宁省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促进大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住建发[2020]118号),规定

“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地铁、海底隧道、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应接受本地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对于本地企业单独施工确有困难的轨道交通、地铁、海底隧道等项目,本地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人可适当给予加分,分值不超过2分”,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废止该文件。

**四、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对本地企业购买本市生产的设备实行奖补政策。**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企业购置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和信息系统,按设备额的10%、信息系统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贴”,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的审查标准。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该文件。

**五、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鼓励外地投标单位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2020年4月9日,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规定“鼓励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单位与本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在招标过程中予以适当加

分”,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六安市人民政府已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审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采购省内设备的企业予以奖补。**2020年5月20日,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平市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南政综[2020]55号),规定“采购省内设备占设备金额80%以上的,可按不超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来的当年税收贡献额60%予以补助”,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的审查标准。南平市人民政府已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审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七、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政府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产品服务。**2020年6月27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规上工业企业促进工业经济大变样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0]16号),明确“鼓励重点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向市内企业优先供应或采购产品、服务,按其年度供应或采购结算额的0.2%进行扶持,单个企业年扶持额不超过1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服务”,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和“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新余市人民政府已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公平竞争审

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对社会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差别化待遇。**2020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郑州市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郑开管[2020]7号),规定“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委托方式选择区属国有企业或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有代建能力的社会企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违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审查标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审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九、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将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本地设立子公司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2020年4月20日,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襄政办发[2020]8号),明确“外地建筑业企业在襄阳承接项目的,鼓励其在本地设立子公司,在襄阳全额纳税的,按新增地方财力的20%予以奖励”,违反“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查标准。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该文件。

**十、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优先支持本地企业承接本地建筑工程。**2020年10月30日,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版)》(雄府办[2020]17号),规定在政府性资金工程及其它工程招标中,“在外地企业同等资质条件下,鼓励优先邀请我市注册的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资质能力的建筑企业参加投标”,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对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一、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将公交客运特许经营权授予某公司。**2019年7月15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万宁市2019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万府办[2019]37号),规定“新投放公交运营采取公车公营模式,由市政府授权万宁兴隆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期为8年”,违反“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的审查标准。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该文件。

**十二、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文件明确本市工程项目由本市建筑企业承建并要求建筑单位将建筑产值留在本地。**2020年6月9日,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宜宾市促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宜府发[2020]8号),规定“市内工程项目招商时,应努力把引进建筑企业或选择宜宾建筑企业承建作为招商条件之一,并纳入合同约定”,要求建设单位负责将其建筑产值留在宜宾,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宜宾市人民政府已废止该文件。

**十三、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政府文件要求政府优先采购本县供应商名录内企业产品。**2019年8月7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政府印发《凤冈县支持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凤府发[2019]9号),建立《凤冈县主导产业供应商名录》,规定“政府发生采购行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纳入供应商名录的企业中采购”,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凤冈县人民政府已废止该文件。

**十四、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对外地同类商品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2020年6月24日,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咸阳市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咸政办发[2020]47号),规定“对购买本市区域内生产的1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助;对购买本市区域外生产的1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5%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对购买本地生产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可给予适当支持”。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和“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删除违反审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到

位,切实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严把“审查关”,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不利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堵点”“痛点”,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021年7月26日

(此件不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印发

---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